

(三)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价值重估要按照“正确反映国有资产的价值量,逐步实现资产的足额补偿”的原则进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价格体系进行了大的改革,由单一的国家定价到价格多轨制,再逐步过渡到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进行等价交换,资产的价格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资产的帐面价值没有做相应调整,因而造成了资产帐面价值与实际价值严重背离,资产价值补偿不足,产品成本不真实,企业技术更新、技术进步、资金来源不足。价值重估工作必须根据清产核资机构与有关部门经过调查研究、详细测算后制定的统一标准进行,不能各行其是、自定标准,自行扩大范围,造成重估后增幅过大或过低。资产价值重估其升值额,经过有关部门检查验收批准,企业可相应调整资产的帐面价值(含原值和净值),并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办法计提折旧资金。

(四)对资金核实工作,一定要在资产清查后实物量 and 价值量清楚;资产所有权经过界定后,产权归属明

确;资产价值重估后,价值升值幅适度的基础上进行。为了帮助企业减轻负担,迅速转换经营机制,走向市场参与竞争创造条件打基础,在资金核实阶段,对清理出来的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各项资产损失,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以冲减企业的公积金,不够部分冲销资本金;对清理出来的 1991 年度以前发生的企业潜亏,经有关部门核实后,对占用的银行贷款,银行不按挤占挪用加收利息,对企业按规定难以自行消化的,可以冲销公积金,不够部分冲销资本金;对清理出来的 1991 年以前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企业贷款损失,企业确实难以归还的,经有关银行审查,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可作为银行的呆帐损失,冲减银行的呆帐准备金;对需要重点支持发展的企业,其拨改贷投资和基建基金贷款,企业在近期难以归还的,可经国家计委、财政部专项审核批准,将这部分贷款余额挂帐停息。

租赁费计算方法探讨

何光镭

当前各地专业银行开展金融租赁业务主要是信托公司和房地产信贷部。据笔者所知,个别金融部门计算每期应付银行租赁费的方法或不科学、或不正确。笔者认为,计算租赁费应本着借贷双方互不相亏、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情况的原则进行,为了说明问题,现举例讨论如下:

某企业向银行取得金融租赁贷款一笔,金额

200 000元,两年内偿清其贷款本利,月利率为 8.46%,企业按季向银行付租赁费。问每季应向银行还本付息多少元?两年内共计应付租赁费多少元?

1.“利随本清”法。

两年时间共分八次向银行还本付息,即每季平均应还本金 $200\,000 \div 8 = 25\,000$ 。根据“利随本清”的原则,八次还本付息金额依次计算如下:

时 间	项 目	应 付 利 息 计 算	应付本金	本利小计
第一年第一季度		$200\,000 \times 8.46\% \times 3 = 5\,076$	25 000	30 076
第一年第二季度		$175\,000 \times 8.46\% \times 3 = 4\,411.5$	25 000	29 411.5
第一年第三季度		$150\,000 \times 8.46\% \times 3 = 3\,807$	25 000	28 807
第一年第四季度		$125\,000 \times 8.46\% \times 3 = 3\,172.5$	25 000	28 172.5
第二年第一季度		$100\,000 \times 8.46\% \times 3 = 2\,538$	25 000	27 538
第二年第二季度		$75\,000 \times 8.46\% \times 3 = 1\,903.5$	25 000	26 903.5
第二年第三季度		$50\,000 \times 8.46\% \times 3 = 1\,269$	25 000	26 269
第二年第四季度		$25\,000 \times 8.46\% \times 3 = 634.5$	25 000	25 634.5
合 计		22 842	200 000	222 842

这种计算方法因每期本金不断减少而利息亦相应减少,其方法是正确的。但是,任何一个投资项目都有一个建设过程,在这个建设过程中,企业不仅未产生效益,而且还要耗用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于项目上。在这种情况下,对企业建设项目来说,多一点资金来源更有利于项目建设速度。而此种计算方法在企业项目未建成投产产生效益之前,非减少经营资金用于偿付贷款利息不可。相反,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反倒向银行少偿付贷款利息。这虽然在短期内有利于银行资金周转,但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项目的建设速度,进而影响银行远期的资金周转,同时增大了银行和企业财务成果的不可比因素,因此,传统的“利随本清”计算法用于计算借款方每期应付贷款方租赁费不科学。

2. 一次性计息,分期摊销法。

即一次性把两年的利息计算出来,连本带息平均摊入每期应付金额中。仍按上例,计算如下:

两年应付利息为:

$$200\,000 \times 24 \text{ 个月} \times 8.46\% = 40\,608$$

每季应付利息为:

$$40\,608 \div 8 \text{ 个月} = 5\,076$$

每季应还本付息:

$$25\,000 + 5\,076 = 30\,076$$

与方法一比较,企业多付给银行利息 17 766 元。这个方法是错误的,原因是不顾企业按季还本付息的事实,重复计算了已经还本付息那部分贷款的利息。

3. 公式计算法。

即利用高等数学科学地计算每期应付本息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1+i)^n \cdot i}{(1+i)^n - 1}$$

R—每期(月、季、年)平均应还贷款本息金额

P—贷款本金

n—时间期数

i—利率

依上例,代入公式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R &= 200\,000 \left[\frac{(1+8.46\% \times 3)^8 \times 8.46\% \times 3}{(1+8.46\% \times 3)^8 - 1} \right] \\ &= 200\,000 \left[\frac{1.222021195 \times 8.46\% \times 3}{1.222021195 - 1} \right] \\ &= 200\,000 \times 0.13969341 \\ &= 27\,938.68 \end{aligned}$$

即每期应平均还本付息金额 27 938.68,其中本金 25 000,每季平均应付利息:

$27\,938.68 - 25\,000$ (每季平均应付本金) $= 2\,938.68$ 两年八次共计应付利息为 $2\,938.68 \times 8 = 23\,509.44$ 。

公式计算法比“利随本清”法计算结果借款方向贷款方两年共计多付利息 667.44 元,原因是复利包括在

其中了,在方法一中“利滚利”的复利未计算出来。读者不妨分段计算验证一下,第一段 $(5\,076 - 2\,938.68) \times 8.46\% \times 21 \text{ 个月} = +379.72$;第二段 $(4\,441.5 - 2\,938.68) \times 8.46\% \times 10 \text{ 个月} = +228.85$;第三段为 $(2\,538 - 2\,938.68) \times 8.46\% \times 9 = -30.51 \dots\dots$,其正负抵消之后为正的 667.44 左右(小数点后面保留位数的关系导致了计算结果不绝对相等),由此验证上述公式的正确性。

运用公式计算法需要强调的是,公式中利率 i 要与期数 n 相对应,若 i 是月利率,期数 n 即为按月还本付息;若是按季度(每三个月一次)还本付息, n 则为每三个月一期,代入公式计算时,月利率 i 要乘以 3,换算成季度利率,与期数 n 相对应,否则,其计算结果将是错误的,更说明不了计算结果的经济含义。

采用公式计算法,计算租赁贷款每期应还本付息(即租赁费)金额有以下优点,一是公式通过数学知识导出,既具有特殊性(当本金、利率为 0 时,每期应付本利为 0,无经济含义),更具有普遍性(当本金、利率不为 0 时,公式的经济含义和计算结果是显而易见的),因而是科学的;二是每期平均支付利息不影响银行和企业财务成果的真实性,消除财务成果的不可比因素;三是符合固定资产或技术改造项目企业还贷付息资金来源的实际情况。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 考试委员会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决定,1993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将于今年 10 月举行。考试大纲、考试辅导书已由全国考试委员会组织编就,考试参考书由全国考试委员会统一指定,考前辅导班由各地考试委员会统一组织。考试委员会没有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编书、办班。目前,社会上流传的所谓“指南”、“必读”等书籍均系个人杜撰,其目的不言自明。所宣称的“出题人”、“参与”、“专家”、“权威”审定等等均系谎言。误人时光,坑人钱财,望各参考人切勿受骗上当。对于假冒“命题人”或考试委员会名义在社会上出书、办班者,一经发现,本委员会将依法追究其责任。特此郑重声明。